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待售股份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簽立買賣票據(A)及轉讓文據(A)，以向買方A(一名獨立第三方)銷售及轉讓待售股份A(佔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3%)，代價總額為3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簽立買賣票據(B)及轉讓文據(B)，以向買方B(一名獨立第三方)銷售及轉讓待售股份B(佔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21%)，代價總額為65,285,966.34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賣票據及轉讓文據乃於同日訂立，並涉及同一間公司之證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出售事項A及出售事項B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應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該等買方簽立買賣票據及轉讓文據，據此賣方向該等買方銷售及轉讓待售股份。出售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 出售事項A

- 賣方 :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堅越有限公司。
- 買方A : King Wealth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將出售資產 : 待售股份A (佔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3%)。
- 代價 : 出售事項A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代價已於簽立買賣票據(A)及轉讓文據(A)當日悉數清付。
- 代價乃由交易方經考慮歷史收購成本及待售股份現時之流動性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交割 : 出售事項A應於達成有關加蓋印花的要求後完成。

## 出售事項B

- 賣方 :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堅越有限公司。
- 買方B : Optimal Success Incorpora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將出售資產 : 待售股份B (佔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21%)。
- 代價 : 出售事項B之代價為65,285,966.34港元。代價已於簽立買賣票據(B)及轉讓文據(B)當日悉數清付。
- 代價乃由交易方經考慮歷史收購成本及待售股份現時之流動性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交割 : 出售事項B應於達成有關加蓋印花的要求後完成。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該等買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買方A及買方B為獨立於對方的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直接投資、投資控股、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提供管理與諮詢服務的業務。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賣方將於出售事項交割後不再擁有任何待售股份。估計本集團自出售事項將在二零二零年錄得約95百萬港元的虧損，即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與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之差額。出售事項產生虧損之最終金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告作實。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95.3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將可優化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有助於更好地實現本集團審慎的業務發展戰略。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產生一筆過現金，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此將有助本集團執行有關金融服務業務之策略。

亦留意到目標公司股份於過往六個月的歷史交投量整體較為薄弱，可能較難在不對其價格施加重大下行壓力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轉讓所有待售股份。鑑於上述各項及考慮到近期市況，董事會認為，買賣票據及轉讓文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出售事項所收取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尤其是為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待售股份而言。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賣票據及轉讓文據乃於同日訂立，並涉及同一間公司之證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出售事項A及出售事項B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應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賣票據」	指	買賣票據(A)及買賣票據(B)
「買賣票據(A)」	指	賣方與買方A就銷售及轉讓待售股份A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簽立的買賣票據
「買賣票據(B)」	指	賣方與買方B就銷售及轉讓待售股份B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簽立的買賣票據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事項A及出售事項B
「出售事項A」	指	賣方根據買賣票據(A)及轉讓文據(A)向買方A銷售及轉讓待售股份A
「出售事項B」	指	賣方根據買賣票據(B)及轉讓文據(B)向買方B銷售及轉讓待售股份B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轉讓文據」	指	轉讓文據(A)及轉讓文據(B)

「轉讓文據(A)」	指	賣方與買方A就賣方向買方A銷售及轉讓待售股份A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簽立的轉讓文據
「轉讓文據(B)」	指	賣方與買方B就賣方向買方B銷售及轉讓待售股份B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簽立的轉讓文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買方」	指	買方A及買方B
「買方A」	指	King Wealth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B」	指	Optimal Success Incorpora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待售股份A及待售股份B
「待售股份A」	指	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98,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待售股份B」	指	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21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10)

「賣方」 指 堅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猛先生及王君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